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許乃元

電話：07-3368333#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80284

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之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652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備查社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檢送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」成績合格人員名冊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院函送辦理114年第2季及第3季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」成績合格人員名冊1案，予以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院114年11月3日(114)台研麟字第114010號函。
- 二、按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測驗合格(含筆試、實作檢測)者，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。」請貴會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按前揭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(含訓練日期及地點)提報本部備查。」請貴院於每季完成訓練後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如有查詢合格人員資訊需求，請逕上該院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

高雄市政府 1141114



\*11406522200\*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)

2025/11/14  
15:23:39  
電交 文章

裝  
訂  
線

